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石向阳）

本人石向阳，作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监管合规、风险防控、规范治理为履职核心，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审慎、勤勉履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石向阳，研究生学历，法学、EMBA 专业。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始终以审慎、勤勉、独立的履职态度，对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专项审查。会议期间，充分结合法律专业视角参与研讨，就决策程序、合规要求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发

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科学、依法决策提供专业支撑。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0	10	0	0	-

1.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	2	5	5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依法主持召开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履职工作。充分发挥薪酬考核的监督与导向作用，对经理层成员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客观考评，指导规范制定经理层成

员 2025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强化考核程序合法、指标公允、结果有效，推动经理层依法履职、规范经营，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合规落地、有效执行。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立足法律专业视角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调整公司董事及经理层成员的议案，重点从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合规性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慎审查，将合规监督、风险研判、治理规范贯穿于选人用人全过程，确保相关选聘工作合法、规范、有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合规保障。

3.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和 1—9 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经营事项进行合规性、风险性审议。充分发挥法律与风险防控专业优势，强化对财务信息、内控运行、关联交易及重大经营事项的全流程监督，切实守住合规底线、防范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行。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3	3	0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合规性审查与风险研判，按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全面了解、深入研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始终以独立、客观、审慎、依法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及时、全面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为独立董事依法、科学、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保障。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规范、高效、常态化沟通。一是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审计队伍专业能力与合规素养建设，推动内审工作更加规范、严谨。二是围绕审计重点、财务合规、内控执行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研讨，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与风险防控作用。公司积极组织年报审计机构与本人进行专项沟通，协助本人充分掌握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多维度、常态化沟通，密切

跟踪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重大项目推进等关键环节，及时、全面、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与潜在风险。同时，本人持续加强对证监会及深交所监管规则的学习与适用，不断提升法律专业能力、合规意识与独立履职水平，坚守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且高效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定期信息报送、会前专题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监督权的有效行使，便于本人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及重点项目进展。

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谨、规范筹备会议材料，主动开展会前沟通与专项汇报，为本人履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与决策支撑；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对议案及相关材料予以补充、完善和优化，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本人主动与公司经理层深入沟通，立足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提出专业、独立、建设性意见，相关意见均在决策过程中得到充分重视、有效采纳并落实，有力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独立审慎的履职原则，对公司各项议案开展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全面审查，深度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研讨，与相关方充分沟通论证，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全治理结构。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强化监督把关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合规审查与风险研判。经审慎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定价公允、依据充分，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开展了全面评估，建立的风险防控措施合法有效，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符合证监会、深交所规定。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南网数研院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文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执业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法定要求。公司本次审计机构聘用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推举刘育权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议案，审议通过了聘任胡荣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遴选流程、合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核，相关选聘工作程序规范、资格合法、手续完备，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治理要求。

（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重点聚焦财务信息真实性、披露合规性、内控运行有效性，持续对公司相关报告及内控评价事项进行监督审查。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准确披露了相应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依法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恪守勤勉、审慎、独立的履职原则。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重点从合法合规性、决策程序、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专业审查与审慎研判，主动参与重大事项沟通研讨，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规范运行。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依法行使表决权，严守合规履职底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研究，不断提升法律专业素养与独立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聚焦公司治理、合规运作、风险防控及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进一步推动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透明、高效，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薪酬考核工作中，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监督制衡作用，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与治理效能，实现依法合规、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7日